

依法打击治理虚假诉讼

想打假官司套公积金?没门!

河南栾川:大数据赋能民事生效裁判监督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吴占京)“本想打假官司把住房公积金套出来,解决自己的信用卡还款问题,没想到,谎言还是被检察院拆穿了。”近日,在河南省栾川县检察院的监督下,刘某退回了通过虚假诉讼套取的住房公积金4万元。

更令刘某意想不到的,识破假官司的最大“功臣”是该院研发的民事检察大数据监督模型。该模型可以根据设置数据筛选指标,让大数据对虚假诉讼行为进行精准“画像”,在大数据的碰撞筛查下,发现虚假诉

讼线索,为民事检察监督明确主攻方向。

2024年6月,栾川县检察院用虚假诉讼套取住房公积金法律监督模型筛查线索时发现,某企业员工刘某在2019年至2020年间,先后两次因民间借贷被人诉至法院,均因未按时履行法院裁判,被法院以划拨住房公积金的方式强制执行。两起案件的基本情况、诉讼过程、执行结果几乎完全相同,诉讼金额也非常相近,且当事人提起诉讼后,法院均在短时间内通过调解结案,缺乏对抗性,存在虚

假诉讼嫌疑。

该院民事检察部门随即依法开展调查。经查,两起案件的原告分别是罗某、张某,二人系夫妻。2019年,刘某因过度消费“刷爆”了信用卡,在找人帮忙还信用卡时了解到,可通过虚假诉讼套取住房公积金。刘某经人介绍找到罗某,向其出具了一张2.4万元的假借条,虚构了民间借贷关系,二人再进行虚假诉讼。2019年5月,经过法院强制执行,刘某的2.4万元住房公积金被划拨给罗某,罗某收取“中介费”8000余元。2020年8月,

刘某如法炮制,与张某虚构民间借贷关系套取住房公积金1.6万元,张某也从中收取“中介费”8000余元。

2024年9月,栾川县检察院依法向法院制发再审检察建议。同月,该院刑事检察部门对刘某、罗某、张某涉嫌虚假诉讼罪一案立案监督。11月7日,公安机关以涉嫌虚假诉讼罪对三人立案侦查,该案在进一步办理中。

日前,法院采纳该院检察建议,对两起案件错误判决作出纠正,并对三人的虚假诉讼行为进行司法训诫,要求刘某退回套取的住房公积金4万元。

无法出售的车位是怎么过户的?

重庆涪陵:抽丝剥茧揭开虚假诉讼“面纱”

□本报记者 张博
通讯员 舒静婷 王语嫣

小区车位没有产权证,却有人通过伪造合同打假官司完成了车位过户手续。近日,重庆市涪陵区检察院检察官抽丝剥茧、精准发力,最终戳穿了这场“左手倒右手”的骗局,切实维护了小区业主的合法权益。

“检察官,我们小区车位都没有产权证,法院怎么判给别人了?其中肯定有啥子名堂。”2024年1月,杨先生等人前往涪陵区检察院反映情况,并申请对该执行案件进行监督。

原来,2015年,杨先生购买的某小区住房,因承建商A公司资金链断裂无法按时交房,业主们将A公司告上了法庭,要求支付逾期交房违约金。虽然业主们赢了官司,但A公司已

无财产可执行,逾期交房违约金也暂时没了着落。经后续沟通,A公司承诺将收取的尚未办理产权证车位的停车费用用于偿还逾期交房违约金。

然而,2023年,杨先生等人被告知小区的部分车位经法院判决已“过户”给他人,无法再继续收取停车费,当时业主们尚未足额领取逾期交房违约金。

“小区车库排水系统差,每次下暴雨,淤泥就堆积在车库,无法对外出售车位。”杨先生说。既然车位不能出售,那业主们提到的车位已过户,又是怎么回事呢?

了解情况后,涪陵区检察院立即成立专案组,前往法院调取涉案台账及诉讼案卷。在查阅案卷时,10份车位买卖合同引起了检察官的怀疑。

“这10份车位买卖合同签订的时间太集中,且合同签订人是张某某5

位业委会成员及其近亲属。在支付方式上,还全都采用现金支付。”承办检察官介绍,种种疑点表明这10份合同有蹊跷。

经专案组研讨,初步确定这10个合同纠纷案可能涉及虚假诉讼。随即,涪陵区检察院与公安机关对涉案人员展开询问,一个“左手倒右手”的骗局浮出水面:

原A公司委托管理人蒲某为逃避法院执行并企图将车位占为己有,2021年便勾结张某某等业委会成员,伪造车位交易合同及收据,并在2023年通过诉讼骗取法院判决,将车位转移至私人名下。

询问中,张某某等人坚持是合法取得车位。“那为什么你们是以未购买车位的标准来缴纳物业管理费?”当检察官拿出车位物业管理费缴纳收

据时,张某某等人便支支吾吾起来。眼看辩称合法取得车位一事无望,张某某等人又声称,和蒲某签订的车位买卖合同,是蒲某抵扣给他们在2016年至2021年期间的劳务款。

“若是劳务款,劳务合同何在?服务对象是谁?是否有结算凭证?”面对检察官的询问,张某某等人无法提供依据。

经审查,涪陵区检察院认为,张某某等人伪造证据向法院提起虚假诉讼,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破坏司法秩序。该院依法向法院提出抗诉。2024年12月25日,法院再审后撤销原审判决,驳回张某某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至此,案涉10个车位重新回归A公司名下,杨先生等人依法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针对张某某等人的违法行为,该院已将相关线索移送至公安机关审查。目前,案件在进一步办理中。



“零工”讨薪“攻关记”

(上接第一版)

2023年5月,公安机关以谷某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向内丘县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因证据不足,该院依法对谷某作出批准逮捕决定。

“谷某把卡里的工钱用作他途,还不足以认定其涉嫌犯罪吗?”对此,承办检察官、该院副检察长成倩解释道,谷某最终用于接收发包工工资款的是其自有银行卡,资金使用可能存在混同。“我们围绕其是否以转移财产、逃匿等方法逃避支付或者有能力支付而拒不支付工人工资,有针对性地公安机关列明了补充侦查提纲,建议查明转账的具体明细、谷某及其家属的个人资产情况等。”

2024年5月,该案被移送至内丘县检察院审查起诉。该院于同年9月退回补充侦查,后又组织检察官开展自行补充侦查。

一件欠薪案件,为何办理起来如此一波三折?“因为这类案件中,被欠薪的‘零工’群体庞大,不少人可能还在异地打工,取证困难;往来账目不规范,流水繁多,金额又琐碎,梳理起来确实颇费功夫。”成倩直言办理这类案件

健康发展。如果要定罪,就要让证据达到确实充分的标准,做到不枉不纵,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

案件转折出现在一份工资表上。检察官发现,施工期间,总包方曾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支付部分工资款30万元,依据的却是谷某伪造的虚假农民工工资表。

“工资表上,谷某提供了15人的银行卡账号和虚假签名,大部分银行卡都是由谷某控制的其亲友的卡,仅有5张是工人的卡。这5张卡是谷某统一组织办理的,还以他自己的生日设置了统一的密码。后续总包方又多次直接转账给谷某,工人工资最终都转至谷某个人名下的银行卡了。”成倩说。

这些钱都用在哪儿了?“拆东墙补西墙。”谷某这样概括自己的行为。据悉,除日常开支外,谷某将工人的工资款大多用于偿还其他工程工人欠薪以及网贷、小额贷款等。“之前的活儿干赔了要还账,我觉得这钱给我手里了,我想怎么花就怎么花。”谷某辩解道。

突破办案思维误区,锁定欠薪者刑责

谷某的行为是否算是一种“恶意欠薪”呢?记者的困惑也曾困扰过部分办案人员。“谷某和他的家庭成员名

下没有房产、车辆,日常生活没有高消费,看起来并没有将工人薪资挥霍使用。”“但他是拿着其他人的血汗钱去堵自己此前经营不善的窟窿,将他人的劳动所得和家庭生活置于不必要的风险之下。”办案期间,检察干警进行了激烈的讨论。

内丘县检察院检察长尚丽娟组织大家研讨后,明确提出了办理此类案件的理念。“不能僵化理解法条,要把握法律规定的本质。本案虽不似此前多见的将工人薪资用于赌博、个人高消费等‘挥霍’,却也是故意将他人的血汗钱挪作他用,让工人帮谷某‘承担’损失,本质上仍侵犯了劳动者获取劳动报酬的权利以及市场经济秩序。”

“这是工人的劳动所得,不能想怎么花就怎么花。”综合审查在案证据后,成倩认为,“内丘县的总包方将工人工资给付谷某时,他是有能力支付的。而他在明知自身财产不足以补空的情况下,还是把钱擅作他用,不全额支付工人工资,放任欠薪后果发生,主观故意明显,影响恶劣,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

经内丘县检察院提起公诉,2024年12月,法院以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判处谷某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2万元。因谷某提起上诉,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我们作为办案人员,要时刻警醒

自己,避免思维惯性,要善于从具体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尚丽娟告诉记者,近年来,有些地区出现了一批另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行为。由于总包方资金紧张以及部分包工头低价恶性竞争承接工程等现象,人工费报价空间被压缩,包工头最终到手款项有时会少于工人实际应得薪酬。有的包工头便“灵机一动”,想着将钱先用于填补其他工程工人欠薪或者用作承接其他工程的成本,出现了问题就让工人找“政府”。“挣钱了,工人才有工资,包工头还能盈利,赔本了却是工人自己承担。这种‘零风险’的短视行为,不仅激化用工矛盾,易诱发群体性事件,还破坏当地的营商环境,应予以打击和制止。办案人员不能片面理解‘挥霍消费’才是‘逃避支付’,应透过现象看本质,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对于符合法律规定应追究刑事责任的要及时依法履职。”

“该案中,检察机关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严格依法办案,既有力维护了‘零工’群体的合法权益,也有助于推动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让人感受到了法治的温暖和力量。”全国人大代表、河北宝信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李建卫建议,检察机关在高质效办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的同时,要注重加强与行政部门的协作配合,协同推动欠薪治理取得更优效果。

下乡送法

近日,福建省漳浦县检察院检察干警深入佛昙镇参加2025年漳浦县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集中服务活动。图为检察干警向群众讲解防范养老诈骗、预防青少年犯罪及公益诉讼等相关法律知识。

本报通讯员林毅荣 蔡坛彬摄

视窗

检察长讲述 高质效办案故事

“小巨人”的秘密



【关键词】
知识产权保护 综合履职 诉前调解

随着今年1月13日法院判决的作出,我院办理的一起发生在新型产业领域的侵犯商业秘密案件终于完结。

A公司是一家从事新材料研发生产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19年,该公司发现市场上出现大量与公司产品高度相似的来路不明的产品,遂于同年2月28日向公安机关报案。

2022年3月,曾担任A公司研发总监的郑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到案后,郑某拒不认罪,称其离开A公司后组建了B公司,后者生产、销售的产品系通过反向工程及参考公开信息自行研发出来的。

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后,于同年9月以郑某涉嫌侵犯商业秘密罪移送我院审查起诉。受理案件后,我院依托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组建专业化办案团队,推动“四大检察”融合履职,并借力外脑智库,邀请专家参与办案。

我们在审查中发现,A公司对涉案技术采取了保密措施。郑某曾与A

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与同事的邮件往来中也明确谈到关键密点,故其清楚地知道涉案技术属于商业秘密,自己负有保密义务。

于是,我院引导公安侦查人员对涉案技术的公开性、同一性,及B公司的研发投入、研发过程等证据进行补充取证,结合专业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我院进一步确认了涉案技术和配方不属于行业惯例,不能通过反向工程获取,系不为公众所知悉的技术信息。B公司与A公司的技术信息具有同一性,从而证实了B公司是在A公司科研成果的基础上完成产品研发生产的事实。

在证据面前,郑某最终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据了解,该案侵权产品销售金额巨大。为帮助企业最大限度、最快速度追赃挽损,我院在依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同时,积极推动诉前调解,促成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和解协议签订后,B公司提前三个月退出侵权领域,提前14个月交付巨额赔偿款,A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迅速提高。我院以涉嫌侵犯商业秘密罪对B公司、郑某提起公诉,2024年4月26日,即世界知识产权日,该案开庭审理,我出庭支持公诉,法检“两长”当庭履职。法院于今年1月对该案作出判决:B公司犯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有期徒刑7000万元;郑某犯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1500万元。

此后,以办理该案为契机,我院牵头联合法院、公安、市场监管部门出台《钱塘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衔接工作方案》,并设立“专业市场知识产权联合保护点”,以协同保护合力助推新质生产力发展。

(讲述人: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吕静 整理:本报记者史隽 通讯员李雪蕾 周翼)

办好案子,讲好故事

(上接第一版)

当时,司法机关在“隔空猥亵”幼女的犯罪嫌疑人手机中,发现了40余个以被害人名字命名的文件夹,内含大量未成年人的隐私照片和视频,但这40余个被害人中,却没有一个家庭主动报案。

几经周折,20余名疑似被害人被成功锁定,但取证工作却举步维艰。“一年多的时间里,我有过动摇,不是因为取证的难度,而是这些孩子的遭遇。”李思瑶回忆说,一个孩子在讲述自己如何被威胁时没有哭,但讲到爸爸知道这件事后打了她,她的眼泪唰的一下就掉了下来。

“孩子没有错,错的是犯罪分子。”李思瑶的话引起了大家的强烈认同,一位观看网络直播的网友表示:“法律的介入是对未成年人最好的保护,希望这样的案件越来越少。”

同样陷入两难境地的,还有《抛砖引“狱”》故事中的检察官们。

夏季夜晚,女孩被高空坠落的砖块砸中身亡。故意抛砖的周某,行为该如何定性?是故意杀人,还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张乃夫介绍说,周某多次在高空向密集人群投掷危险物品的行为,已经对不特定多数人构成了危险,应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提起公诉。

周某认罪却不悔罪。还要因其自首,在量刑上从轻处罚吗?张乃夫认为,周某所谓的自动投案仍在其主观恶意范畴之内,是他“临死拉垫背”计划的环节之一,不应从轻或减轻处罚。

最终,周某因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被判处死刑。

“依法惩处各类犯罪是检察机关‘刀把子’作用的集中体现,依法严惩严重刑事犯罪是刑事司法的锋芒所在。”在现场观看的河北省邯郸市公安局第二检察部检察官助理张静静说,这些故事用普通民众听得懂的语言和方式讲清了“法、理、情”。

河南省禹州市检察院干警崔高琼讲述的《罪?非罪!——当〈第二十条〉照进现实》,也让大家感受到了这种力量。

“从这些案例中,我看到了检察机关强化法律监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履职担当。”定评会评委、中国传媒大学电视学院教授田维刚期待检察机关创造出更多优质的法治产品、检察产品。

让人民群众发自内心的认可接受

40多年来,始终未能拿到属于自己的劳动报酬,这是江西省鄱阳县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朱霞讲述的故事——《七旬老人解薪愁》中主人公老董(化名)的遭遇。

上世纪70年代,老董被安排到生产队放电影,因生产队经济困难,20年间老董自掏腰包垫付影片租金、放映劳务费共计8万余元。

2023年,老董来到鄱阳县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但他手中只有村委会出具的欠条。多方收集证据查明事实后,检察机关依法支持起诉,并积极促成双方调解,老董终于拿到了薪水、解开了心结。

定评会评委,北京快手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执行总编辑王兴义说:“聆听这些故事,如同沐浴在法治阳光之下,让人心里暖暖的。”

将汶川阻击战牺牲的211处散葬无名烈士墓全部迁入烈士陵园集中管护,以法之名捍卫英烈荣光的故事,同样令人感动。

“这些故事无论是题材、内容还是呈现的视觉效果都很好,更让我感动的是讲述中蕴含的司法为民情怀。”定评会评委、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新闻中心社会新闻部制片人李文杰表示。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检察院检察官助理张知非讲述的,是一个未成年人的故事。

“如果我当时能让开就好了。”未成年人小浩(化名)骑行时发生碰撞,导致他人死亡,是否具有预见和避免的能力,成为判断小浩罪与非罪的关键。

通过亲历性审查和召开听证会,现场专家的专业判断与人民群众的朴素正义感实现了同频共振——该案应认定为意外事件。

在四川省检察院政治部宣传处处长曹颖颖看来,讲好司法为民的办案故事,是让人民群众可感受、能感受、感受到公平正义的重要途径。

记者了解到,近年来,四川省检察机关常态化开展检察官讲述办案故事活动,借现场检察故事会、线上云直播等多种方式,让好故事走进百姓生活,使高质效办案理念深入人心。

“作为政法机关的‘老朋友’,我深切感受到检察机关改革创新脚步从未停歇。这些故事切中了未成年人保护、矛盾化解等社会治理问题的要害,彰显了检察机关为人民司法的使命担当,也让我们看到了忠诚、为民、担当、公正、廉洁的新时代检察官风采。”定评会评委、新华社国内部副主任邹伟表示。